

# 永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预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永城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永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永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永城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永城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能**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永城市委办公室、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城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永办〔201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永城市应急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降低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

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第四条 永城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商丘市委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监督实施相关规程和标准。

(三)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

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含煤矿）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永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省和商丘调查处理重大事故；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永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特种作业（不含煤矿安全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十六）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

（十七）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城市水利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永城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

依法承担相关行业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1) 永城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负责地震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城市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火灾防治相关防护标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 永城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贯彻执行洪水干旱灾害防治相关防护标准，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湖泊、河

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城市水利局等部门必要时可以提请永城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永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全市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永城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全市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会同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永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永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永城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与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永城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具体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市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乡（镇）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与永城市城乡建设局关于燃气与天然气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城镇燃气由永城市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



送由永城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

第五条 永城市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对外合作与交流、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工作；负责严格人事纪律，严禁违规进人，监督规范所属企事业单位进人行为，并承担责任；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系统干部培训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人才队伍管理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拟订全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不含消防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协助开展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监督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依法组织和监督管理有关安全生产考试工作。

（二）政治部。协助开展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三）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和预案管理股、规划科技股）。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提请衔接驻永部队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机构的现场协调保障工

作，指导乡（镇）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承担规定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防汛抗旱与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股）。建立较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导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湖泊、河流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负责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小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承担有关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承担市内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承担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六）煤矿安全监管股。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重点监管省、商丘驻永煤矿企业；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安全专项整治；负责煤矿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负责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行

业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组织协调煤矿抢险救灾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七）工贸行业安全监督股。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贯彻执行相关行业安全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负责全市电力设施安全监管工作。

（八）安全生产综合股（火灾防治指导股）。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贯彻执行地方性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九）救灾和物资保障股。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全市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十）调查评估和统计股。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 with 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受理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查处和举报奖励等工作。

（十一）审批服务股（政策法规股）。承担重大政策研究、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审核本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对外合作协议签订，并于协议签订前上报市委办公室法规室、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审核股把关；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有关工作；指导全市应急管理系统的法治建设，组织开展普法工作，承担执法监督综合性工作；依法监督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许可集中受理等有关工作，制定行政审批项目的办理流程、审批标准等，负责行政审批政策咨询、业务查询和信息发布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

## （二）人员构成情况

永城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65 名。其中，行政、参公及工勤编制 38 人，事业编制 27 人；在职职工 65 人。另有退休人员 3 名，遗属补助 1 名。

## 二、永城市应急管理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三、永城市应急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应急管理局无二级机构，部门预算包括永城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 永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860.93 万元，支出总计 860.9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4.83 万元，增长 12.38%。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860.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60.9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88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86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6.93 万元，占 68.17%；项目支出 274 万元，占 31.8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60.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83 万元，增长 12.38%；主要变化原因：事故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60.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860.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83 万元，增长 12.38%。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 52 万元，卫生健

康支出 19.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8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1.24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6.9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38.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53%，比上年增加 91.82 万元，增长 20.5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7%，比上年减少 8.84 万元，下降 85.83%；商品服务支出 47.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5.48%，比上年增加 11.85 万元，增长 33.57%。项目支出 2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83%，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化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原因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商品服务支出增加原因为支出增加。

（三）主要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应急管理装备购置及能力建设、应急管理工作经费、运行保障工作经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安全生产专家库。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1.47 万元。2021 年“三公”经

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无出国事项。

2、公务接待费 1.69 万元，较上年下降 0.5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8 万元，较上年下降 0.2%，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

4、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变化原因：我单位 2021 年无公车购置。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77.93 万元。其中办公费 12 万元，印刷费 11 万元，咨询费 0.6 万元，水费 2.4 万元，电费 6.8 万元，邮电费 8.6 万元，物业管理费 4.36 万元，差旅费 28 万元，维修（护）费 21 万元，培训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9 万元，劳务费 18 万元，工会经费 5.2 万元，福利费 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万元。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 年，我单位选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费、永城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应急救援装备购置及能力建设、应急管理工作经费、运行保障工作经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安全生产专家库等 7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274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国有资产总计：258.31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215.29 万元，专用设备 30.96 万元，家具、用具 12.06 万元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



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